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49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